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的批复

　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３月２２日请示的关于民事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，经研究，我们的意见如下：　　（一）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，在判决宣告后，原、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的，上诉案件受理费可由最先提交上诉状的当事人预交。　　（二）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案件，上诉人预交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。对一、二审人民法院的全部诉讼费用，由原审人民法院根据重审处理结果，按照《民事诉讼收费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，确定诉讼费用的负担，并在法律文书中予以注明。　　（三）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，原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，当事人再行上诉的，应当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